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秀）应急罚〔2024〕3号

被处罚单位：桂林琨鹏矿山机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\*\*\*\*\*

邮政编码：5410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今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\*\*\*\*6053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现场焊接作业人员（骆田发）特种作业证过期（2022年11月15日到期、证件号T450322197112021552）。

证据：1.《现场检查方案》〔（秀）应急检查〔2024〕5号〕；2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（秀）应急检记〔2024〕5号〕；3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〔（秀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3号〕；4.《询问笔录》（罗今）；5.现场检查照片。（以下空白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桂林琨鹏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处人民币叁仟圆整（¥3000.00元）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，账号2103200129209940846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